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分局中原区国土空间

分区规划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签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分局

(甲方)

受托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定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分局中原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原公开-2024-35）、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分局（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分局中原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位置与规模

(1) 郑州市中原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中原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97.1 平方千米。

(2) 中原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三个片区：郑州中原科技服务产业园、郑州市中央文化区、中原小微企业园，总面积约为 6.19 平方千米。

2. 项目内容与要求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郑

州市城乡管理条例》、《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依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等上位及相关规划，科学识别现状问题、评估已有规划实施情况、研判中原区发展定位，明确 CCD 片区综合提升方案与实施策略，落实“三线”控制要求，衔接郑州市各类专项规划，开展《郑州市中原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和《郑州市中原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

3. 成果要求

《郑州市中原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数据库及有关材料。

《郑州市中原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附件。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提供规划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3.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 4.协调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 5.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

3.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百八十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九十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方案；审查确定后三十日历天提交最终成果。

以上时间如遇相关政策要求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酌情做出调整。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编制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方案评议、甲方审查以及甲方组织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在郑州市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拾套，电子成果光盘贰张（pdf、jpg、arcgis 格式，应与省市监督实施系统平台兼容。其中主要图纸、数据库为 DWG 或 SHP 格式）。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

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规划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费用（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元整人民币（¥3190000元）。

2. 设计费用依据：中标通知书。

3.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实际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叁拾壹万玖仟元整（大写）（¥319000元）。

（2）第二次：方案通过中原区政府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元（大写）（¥1276000元）。

（3）第三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玖拾伍万柒仟元整（大写）（¥957000元）。

（4）第四次：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陆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638000元）。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规划设计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

不成，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韩东娜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刘卫红			
	住所 (通讯地址)	西里铺路18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67631677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1)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逯靖远			
	部门负责人	黄涛			
	联系 (经办人)	张曼友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 编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